

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

赣市财预字〔2021〕11号

关于进一步细化完善 2021 年度直达资金管理措施的通知

局有关科室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有关部署，加强直达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能，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财预〔2021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 2021 年度直达资金管理有关措施和要求明确如下：

一、明晰直达资金范围

2021 年财政部、省财政厅扩大了直达资金范围，其中整体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的 28 项，纳入参照直达资金范围的 9 项，具体项目见附表。市县财政对应中央、省级直达资金中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资金，应一并纳入

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。预算执行中，中央、省级新增纳入直达机制的资金按本通知办理。以后年度，直达资金范围以财政部、省财政厅有关要求执行。

二、加快直达资金分配

直达资金、参照直达资金按照“中央切块、省市细化、备案同意、快速直达”的原则及时下达基层。中央直达资金中的财力性补助由省财政直接细化分配到县级；其余中央资金原则上由省财政分配到市级，由市级细化分配到县级；省级资金的分配、报备、下达和使用流程按省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。其中：

（一）对中央直达资金中的财力性补助，由省财政直接细化分配到县级，资金下达到市财政。收到省财政厅下达资金后，市财政局对口科室要在5日内将资金下达至相关县（市、区）或部门项目。

（二）除财力性补助外的其余中央直达资金，由省财政分配到设区市，由设区市细化分配到县（市、区）。市财政局对口科室在接到省财政厅通知后，要在7日内提出细化到县级的资金分配方案，并报省财政厅审核。经省财政厅报财政部备案后，由省财政厅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下达市财政。在收到中央直达资金后，市财政局对口科室要在5日内下达至相关县（市、区）或部门项目。

（三）对中央参照直达资金，市财政局对口科室在接到省财政厅关于资金分配的通知后，要在10日内提出细化到

县级的分配方案，并报省财政厅审核。在收到中央参照直达资金后，市财政局对口科室要在5日内下达相关县（市、区）或部门项目。

（四）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在收到上级下达的直达资金、参照直达资金后，要及时将资金分配至相关项目单位，切实加快资金分配进度。

三、完善资金拨付流程

（一）**及时分配下达指标。**市财政局预算科在直达资金监管系统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的指标后，要第一时间划转至相关业务科室，由业务科室及时分解至相关县（市、区）或部门项目。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相关股室也要按照内部分工，及时做好指标分配下达工作。

（二）**加快支出进度。**直达资金分配后，市财政局对口科室要督促市直相关部门、县（市、区）加快资金拨付使用。对资金拨付较慢的项目，可采取下达书面提示函的形式，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，尽快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资金拨付使用后，市县财政部门要督促资金使用部门及时提交支付信息等相关资料。

（三）**优化资金台账。**市县财政国库科（股）要依托监控系统优化完善直达资金台账，全面直观反映本地直达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情况。落实财政部门内部和相关部门之间的定期对账机制，做到账目清晰、账实相符。

（四）做好信息公开。市县财政部门在收到上级直达资金以及资金分配后，要及时将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在局外网进行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加强监管系统管理

（一）加强资金标识。市县财政部门在下达上级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时，项目名称应与上级财政部门预算指标发文中的有关项目保持一致，在录入指标系统、监控系统时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，并保持标识始终不变。在下达地方对应安排资金时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中备注说明，并在支付系统、监控系统进行直达资金标识。

（二）分级分项处理。对于资金来源中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级、分项列示，在指标系统、监控系统中分别登录；也可以由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、各级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分级、分项自动拆分。

（三）及时导入系统。市县财政部门在预算指标文件下达后3个工作日内，要将指标信息导入监控系统，并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。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直接拨付的资金，应当同步将资金拨付情况导入监控系统；其他资金应与相关主管部门加强沟通，及时将拨付情况导入监控系统。

（四）完善监控系统。市县财政部门应根据上级财政部门工作要求，加快升级改造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拓展数据分

析比对、预警等功能，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等生产系统与监管系统的数据对接，切实做好数据导入监控系统工作，确保相关数据同步一致、准确完整。

五、实施常态化监督

（一）规范资金使用。市县两级要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，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，规范高效使用直达资金、参照直达资金，不得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、政绩工程和形象工程，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，不得违规将资金拨付到政府融资平台或违法用于发放工资津补贴等。要在保障支出质量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支出进度，严禁采取以拨代支、虚列支出、编造合同、超进度拨款等方式违规拉高支出进度。2020 年未使用完毕的直达资金应按要求进行结转处理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管理。市财政局相关科室要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加大对下级对口业务的工作指导和督促。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通过监控系统监管、实地监督检查等多种形式，加快对直达资金、参照直达资金的日常监管和重点监控，加强对预算指标分解下达、资金支付、惠企利民补贴发放情况的监管，重大情况及时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。要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对直达资金的审计监督及财政监管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错纠偏，对违法违纪问题严肃问责。

（三）强化绩效管理。市县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管理机构负责牵头组织直达资金、参照直达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

作，选取部分重点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。财政部门相关业务科（股）室负责指导督促本级归口部门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项目执行进度进行“双监控”，实施绩效自评，并加强评价结果的反馈和应用，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、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，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推动直达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。

附件：2021年直达资金、参照直达资金项目情况表

赣州市财政局

2021年3月15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15日印发
